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授信（国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陈辉先生、杨劲女士作为本次担保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经贸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国际信用证业务）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壹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授信（国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